

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关于下发 2017 年度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 规划项目立项通知书的通知

皖社科规划办〔2017〕11 号

安徽工商职业学院科学研究处：

2017 年度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经专家评审和公示，已经发布。现将你单位立项课题下达给你们（立项名单附后），请接到通知后，组织项目负责人认真学习《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立项通知书》《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》《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切实做好项目管理工作。并督促项目负责人填写好经费预算回执，于 9 月 30 日前将回执收齐后一并寄送我办。

我办通讯地址是：合肥市包河区中山路 1 号省行政中心 1 号楼省委宣传部省社科规划办公室，邮编：230091；电话：0551—62608961。

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

2017年8月23日

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立 项 通 知 书

张 娟 同 志：

经专家评审，您申报的课题 跨文化批评视域下的中日生态文学比较研究 被确立为 2017 年度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青年 项目，批准号为 AHSKQ2017D20，资助经费总额 1 万元，首次拨款 0.8 万元，预留经费 0.2 万元（结项后拨付）。

项目立项后，《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请书》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，您及所在单位须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：

1. 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树立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，发扬优良学风，恪守学术规范，以高度的责任感认真开展研究，着力推出代表安徽水准的研究成果，切实维护自己的学术声誉，维护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的导向性、权威性和示范性。

2. 要自觉遵守省社科规划项目有关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，并接受省社科规划办及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的检查、督促和管理。

3. 项目管理实行全过程跟踪管理、中期检查报告、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登记制度，每年一次年度检查。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

重要事项报告制度，如有项目名称或成果形式改变、研究内容重大调整、项目负责人或管理单位变更、延长完成时间等重要事项变更，须由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，经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签章，报省社科规划办批准后方可执行。对无正当理由多次延期或久拖不结的项目，我办将进行定期清理。

4. 项目最终成果实行双向匿名通讯鉴定。项目完成后，项目负责人向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申请鉴定结项，同时提交《鉴定结项审批书》及最终研究成果。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对照课题申请书审核无误后报送我办，我办按照项目成果鉴定与结项办法组织鉴定。

5. 成果鉴定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。成果鉴定等级将在安徽社会科学网予以公告，并通报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。

6. 项目研究成果在出版、发表或报送时，须在醒目位置标注“安徽省社科规划项目”字样，否则，不能作为该项目成果。

以上规定，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应严格遵守。如有异议，可以不接受该项目的研究（在回执中写明），立项协议自行废止。

我办通讯地址为：合肥市包河区中山路1号省行政中心1号楼省委宣传部省社科规划办公室，邮编：230091；电话：0551-62606961，62608961。

